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執行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44552 號函
經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11 次技藝競賽控管會議通過

壹、緣起

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相關措施，藉以維護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各類學生技藝競賽參賽選手、指導老師、評判人員、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特訂定「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修訂公布之「COVID-19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5 月 27 日公布之「自主防疫指引」（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適用）。
- 三、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適用）。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44552 號函。

參、防疫措施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宣布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鬆綁 4 項防疫政策，屆時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滾動辦理。

執行階段及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競賽活動 辦理應變規劃	一、本競賽目前仍照常舉行，如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而無法如期舉行時，將再另行公告通知。 二、競賽場地有所異動時，將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統一公告。 三、於競賽活動前，各類競賽執行學校應將本措施通知各參賽學校，並且要求參與競賽之相關人員， 皆應配合及繳交「因應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表	「健康聲明表」可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網站下載。

執行階段及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p>(如附表 1)」。並於競賽報到時繳交，共同落實防疫工作及維護參賽選手權益。</p>	
<p>競賽場地防疫措施</p>	<p>一、各競賽場地應備妥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備用醫療等級口罩等。</p> <p>二、各競賽場地應事先規劃隔離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若參加者在競賽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請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於此空間。</p> <p>三、競賽場地使用前後請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p>	
<p>競賽活動防疫措施</p>	<p>一、接駁車請於搭車前後確實進行車內消毒作業，搭車人員須全程配戴口罩。</p> <p>二、選手報到區宜於通風處辦理，應規劃報到等候區、報到服務區及隔離等候區；報到時間或場地應依職種錯開，避免同一時間大批選手及指導老師集中於同一場域。</p> <p>三、各執行學校之競賽場地管理人員應協助監控競賽場所所有人員健康狀況。競賽期間，倘有發現選手、裁判人員或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由執行學校安排專業醫護人員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如暫時留置於隔離安置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p> <p>四、提供膳食時，於出入口安排酒精消毒的設施，並適時調整用餐座位，拉開用餐間隔距離或使用隔板。</p>	
<p>選手及評判人員及相關人員防疫管控措施</p>	<p>一、參賽選手、指導老師、領隊及美容（美髮）職類模特兒（非在校生）等相關人員，如為確診者不得參加競賽；若為自主防疫者（0+7 之 7），如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報到及參賽。</p> <p>二、競賽期間，選手及評判人員若出現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額溫$\geq 37.5^{\circ}\text{C}$）症狀情形且經抗原快篩為陽性者，皆不得參加競賽活動。</p> <p>三、選手及評判人員報到時，應通知提醒事項如下： （一）競賽期間除因競賽必要或可保持社交距離外，均須全程佩戴口罩，未依規定配戴者不得進入競賽場地。 （二）報到時，繳交「因應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p>	

執行階段 及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肺炎) 健康聲明表」。</p> <p>四、選手及評判人員於競賽期間如屬防疫管制措施之對象，請依規定主動告知。如選手健康聲明表故意填載不實或於競賽期間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不適情形，故意隱瞞未主動告知各競賽場地管理人員，致有影響其他選手健康情形者；如競賽後查證屬實者，則撤銷其得獎。</p>	
工作人員防疫管 控措施	<p>一、工作人員需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委外廠商視同工作人員）。</p> <p>二、工作人員辦理選手身分查驗時，請盡量避免近距離交談及碰觸選手相關證件資料。</p>	
其他人員防疫管 控措施 (參觀民眾)	<p>一、參觀民眾進入各競賽執行學校時，需佩戴口罩、量測體溫。</p> <p>二、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等症狀者，謝絕入場參觀。</p> <p>三、嚴禁干擾競賽進行：參觀範圍為各職類競賽場外圍，嚴禁進入競賽場或私自與選手交談。</p> <p>四、禁止拍照、攝影、錄音：需依大會規定，全程禁止錄影錄音。</p>	

附表1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 學生技藝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健康聲明表					
職 種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判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 名		學校或單位名稱		量測體溫	
				°C	
航/船班 (無者免填)		連絡電話	手機： 市話：		
<p>請問您是否有下列情形 (以競賽日為基準)：</p> <p>1.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p> <p style="margin-left: 20px;">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否 </p> <p>2. 請問您最近一個月內國外旅遊 (含轉機) / 居住史：去過哪些地區？</p> <p style="margin-left: 20px;"> <input type="checkbox"/>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以上皆無 </p> <p>3. 您是否屬於自主防疫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若為自主防疫者 (0+7之7)，應提供2日內 抗原快篩陰性結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否 </p> <p>※如選手聲明表故意填寫不實者，競賽後查證蓄意隱瞞者，撤銷其得獎。 ※本健康聲明表請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之各類競賽公告下載。</p>					
<p>本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填寫日期：111 年 月 日</p>					

備註：

1. 本資料利用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並不作其他用途。
2. 本表將自蒐集日起保存28日後銷毀。